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要點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法律學系系學會代表一名、法律學系研究生學生會代表一名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凡本院研究生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經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

- 一、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
- 二、敦睦同學情感，發揮互助精神。
- 三、型塑青年行為典範，建立校園良好風氣。
- 四、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足資同學之楷模。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職員工、學生團體或個人，得向本院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學生為候選人。

第五條 學生利他獎候選人之推薦資料，應包含候選人的具體優良事蹟、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候選學生中評選出本院受獎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